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及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情况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申请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通过且相关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年。

2、上海恺英参股公司上海暖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暖水”）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宁波恺英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小贷”）为其“秒借贷信息技术平台”申请6,000万元人民币产品融资额度，上海恺英为该产品融资额度及产品利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600万元的一般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到期后可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二) 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2017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后，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或相关合作方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恺英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909号2号楼134室

法定代表人：王悦

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整

主要经营业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虚拟货币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恺英100%股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上海恺英总资产为1,300,798,699.40元，净资产为721,304,936.33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8,153,505.69元，净利润为147,108,576.10元。

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12162-1号审计报告。

（二）上海暖水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单位名称：上海暖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林东路799弄65号1层

法定代表人：敖翔

注册资本：66.6667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从事信息技术、网络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系：上海恺英持有上海暖水25%股权，系上海恺英参股公司；上海暖水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3、上海暖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0月31日
资产总计	30,847,891.53
负债合计	3,682,350.04
股东权益合计	27,165,541.49
营业收入	28,761,661.81
净利润	12,500,317.20

三、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恺英向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通过且相关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年。

- 1、担保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债权人：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计划是上海恺英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上海暖水向宁波小贷为其“秒借贷信息技术平台”申请6,000万元人民币产品融资额度，上海恺英为该产品融资额度及产品利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6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到期后可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 1、担保方：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上海暖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债权人：宁波恺英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一般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计划是上海暖水与宁波小贷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上海恺英向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被担保对象是为满足目前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上海恺英提供一般责任担保的对象为其参股公司上海暖水，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前景，且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申请的2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海恺英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上海恺英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上海恺英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宜。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上海暖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600万元的一般责任保证担保。上海暖水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良好，上海恺英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上海暖水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海恺英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宜。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连同本次担保，公司有效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22,6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7半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3.0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文件；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文件；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7 日